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相关事项，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有关议案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和发行预案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和发行预案的修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和发行预案的修订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明川： _____

鲁 炜： _____

杨棉之： _____

周世虹： _____

2017年2月23日